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 2025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27 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 号)等规定,现将开展 2025 年河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政策内容

（一）审核、申报单位

2024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所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联网认证结束后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1.6% 的，也要履行申报程序，但不产生残保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二）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6%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三）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 1.6%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

（四）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 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六)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派遣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七) 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 6 个月的，当年（就业年度）按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八) 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备案

2024 年派遣残疾人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按照《关于对 2024 年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备案的公告》要求对上年劳务派遣残疾人情况进行备案。未备案的劳务派遣残疾人信息无法在联网认证系统录入，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应不予认定。

(九) 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一）审核、申报时间

1. 2025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2025 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4 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核、申报方式

1. 审核方式：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本地政务服务网线上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也可以向政务服务大厅年审窗口或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详见附件 1、2），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2. 申报方式：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审核、申报需要提交的资料

1. 用人单位参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3）残疾人就业年度银行工资流水查询单；

（4）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通过劳务派遣安排残疾人的单位提供）；

（5）劳动合同（在编人员提供编制文件）；

(6) 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安排应届残疾人大学生的单位提供);

(7) 残疾人参保情况证明材料;

(8) 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用人单位网上申报并且系统自动比对通过的事项,无需提交;无法比对通过的事项用人单位需要上传原件扫描件(第7项非因特定原因不得上传证明资料)。用人单位现场申报的,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年审人员要查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因故需要重新申报的,可在申报审核期内,持加盖单位公章的重新审核书面申请、补充材料及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进行现场申报,申报时应重新填写《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提交资料的要求:一是用人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审核、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二是现场审核的,用人单位需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网上审核的,用人单位需按要求上传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河南)自行申报。申报路径为:登录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8443/>—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或到纳税服务大厅,携带加盖公章的《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缴费申报表》，并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如实填写申报表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及其他项目。

（四）催报催缴工作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税务和财政部门按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的相关征收催缴工作要求，做好业务衔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残保金征管共治合力。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认定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及时发送至税务机关。

（二）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申报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扰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残保金征收工作秩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2025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新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四）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

- 附件：1.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附件 1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 联系方式

郑州市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1—67181093、67580958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三楼（市政
政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

开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1—23980179

单位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二楼
（我要办专区综合受理窗口）

洛阳市残疾人维权就业中心

联系电话：0379—69910158

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平顶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5—7666156

单位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中段 103 号 3 楼年审大厅

安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2—2263382

单位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东 321 号 安阳市残疾人就

业服务中心综合就业服务大厅，或市民之家西配楼一楼大厅 26 号窗口

联系电话：0372—5116078

鹤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2—3331156

单位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市行政服务大厅 1 楼西南角 21 号窗口

新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3—3351839、3356608

单位地址：新乡市建设东路 188 号（残疾人联合会一楼综合服务中心大厅）

焦作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焦作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1—3908222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西经大道 1636 号

濮阳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濮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3—8998261

单位地址：濮阳市石化路中段 211 号市残联办公楼 303、305 室

许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2968259

单位地址：许昌市学府街西段（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院内）

漯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5—3520598

单位地址：漯河市长江路市民之家综合窗口

三门峡市康复教育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398—3198673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7楼残联窗口（崤山东路与宋会路交叉口）

南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7—63209728、63256069

单位地址：南阳市伏牛路1号

商丘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2070512

单位地址：商丘市长江路东段378号

信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6—6767578、7636316

单位地址：信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十二大街和新三路交叉口大别山高中东面）

周口市残疾人就业促进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394—8369922

单位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平安路与腾飞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二楼

驻马店市残疾人就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6—2679935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慎阳路58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1—6835991

单位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C 区 4 楼综合窗口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申报年度: 年)

单位盖章 (公章)

用人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是否集中安置 残疾人就业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社保 编码 单位医保 编码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残疾人证号/残疾军人证 编号	文化程度	岗位名称	劳动合同 (服务协议) 起止时间	申报年度 社会保险 缴费起止 时间	本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1								
2								
3								
申报声明				本单位所申报的残疾人就业相关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并完整，与事实相符。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此页不够可另附)

填报说明:

- “所属行业”: 请填写本表背面《行业分类表》对应的代码;
- “证件类型”: 请填写“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 “残疾类别/性质”: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请填写“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请填写“因公”、“因病”或“因战”;
- “户籍所在地”: 请填写“××省(市)××市(区/县)××区(街道/乡/镇)”;
- “户籍性质”: 请填写“本市城镇”、“本市农村”或“外省市”;
- “文化程度”: 请填写“初中及以下”、“高中(中专、技校、职高)”、“大专(高职)”或“本科及以上”;
- “岗位名称”: 请按照残疾人实际岗位填写;
- “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起止时间”: 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残疾人请填写起止时间, 如“2018.01.01—2019.12.31”,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残疾人请填写“无固定期限”, 在编职工请填写“在编职工”;
- “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起止时间”: 请填写“×月×日—×月×日”。

行业分类表

第一产业	1	农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第二产业	5	采矿业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7	食、饮品制造业						
	8	烟草制品业						
	9	纺织业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	家具制造业						
	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	医药制造业						
	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	金属制品业							
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第三产业	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	汽车制造业						
	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33	其他制造业						
	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	建筑业						
	37	农、林、牧、渔业						
	38	开采辅助活动						
	3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0	批发业						
	41	零售业						
	42	运输业						
	43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44	仓储业						
	45	邮政业						
46	住宿业							
47	餐饮业							
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货币金融服务							
52	资本市场服务							
第三产业	53	保险业						
	54	其他金融业						
	55	房地产业						
	56	租赁业						
	57	商务服务业						
	58	研究和试验发展						
	59	专业技术服务业						
	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1	水利管理业						
	6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	公共设施管理业						
	64	居民服务业						
	6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6	其他服务业						
	67	教育						
	68	卫生						
69	社会工作							
70	新闻和出版业							
71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72	文化艺术业							
73	体育							
74	娱乐业							
75	国家党政机关及相关机构							
7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77	居委会、村委会							
78	国际组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费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缴费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费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序号	*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2 倍)	本期应纳缴费额	本期减免 缴费额	本期已缴 缴费额	本期应补 (退) 缴费额
1	2	3	4	5	$6 = 2 / 3$	$7 = (3 \times 4 - 5) \times 6$	$8 = 7 * 100\%$ (或 50%、10%)	9	$10 = 7 - 8 - 9$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缴费人（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缴费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 标记“*”为必填项目。
2. “缴费人名称”指《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名称”。
3. “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4.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规定维护并调用。
5.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据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的残疾人就业情况填写。
6.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用人单位在职工工平均工资计算;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
7. “本期应纳费用”：按照公式计算为负数的,填写“0”。
8. “本期减免费用”：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30人)以下的企业,按规定暂按“本期应纳费用”的100%计算减免费用。其他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的,按“本期应纳费用”的50%计算减免费用;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1%的,按“本期应纳费用”的10%计算减免费用。